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2年02月22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草擬
 102年03月06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03月30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 103年03月25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06月02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 106年01月1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02月21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6年04月26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 109年10月14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9年11月03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 109年11月23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 113年03月26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3年04月1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 113年07月23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3年10月03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行政院頒布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計劃」及部頒「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為鼓勵績優運動員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，特訂定「**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助學金實施辦法**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審查小組，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、教務長、休運系主任及公共事務處處長為審查委員，並於每學期期初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未克主持時，由委員推舉一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運動代表隊教練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審查小組討論及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績優生助學金資格
- 二、運動績優生配合學校訓練比賽情形
- 三、運動績優生住宿優待資格
- 四、運動績優生營養金資格
- 五、依照本辦法規定其他應審議事項

第四條 助學對象及發放標準：

項目	運動成績	助學內容
全國、全民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	入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，代表我國參加亞運、世運、奧運及各單項運動亞錦賽、世錦賽正式比賽獲得前8名	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營養金
	入選國家培訓隊以上之選手	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營養金
	1. 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公開組比賽獲得前8名 2. 全國中等學校各項運動競賽最高層級前8名	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

	1. 縣市級以上運動比賽獲得前8名 2. 全國中等學校各項運動競賽乙組前8名	四年國立收費 四年免住宿費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1.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。

2.棒、籃球選手具發展潛力與可塑性高之選手。給予助學金，特殊優秀者再加發營養金，經本校該項教練及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評估推薦者，以專簽辦理。

第五條 每月營養金金額 3,000 元至 10,000 元，依教練認定優秀選手等級給予發放。

第六條 每學期符合本辦法受助學之運動績優學生人數，如超出學校核定助學名額時，則由本辦法專責審查小組，依本校發展特色運動項目為由裁奪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受助學之運動績優學生在校期間，操行需達 75 分，如有行為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練、老師配合參加訓練比賽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即報請學校取消該生助學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受助學之運動績優學生，如因正當因素無法參與訓練或代表學校比賽者，經審查通過後可至休運系登記，以每學期 48 小時運動志工服務替代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依學務處「就學獎補助款」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撥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